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458號

聲請人 蘇宏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筱雯、蘇家慧間清償債務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表明本件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並說明為何聲請人得以自己名義，請求相對人蘇筱雯向第三人蘇俊傑給付新臺幣10萬元；如有文書證據，應一併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次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與同法第40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係家人關係，今因相對人蘇筱雯、蘇家慧分別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00萬元，且蘇筱雯亦應給付第三人蘇俊傑10萬元，故聲請調解等語。
- 三、惟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尚未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既請求相對人各自給付100萬元、20萬元，並向第三人給付10萬元，則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應為13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01 四、次查本件聲請人僅表明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卻並未表明本
02 件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蘇筱雯應給付
03 第三人蘇俊傑10萬元，亦未說明為何聲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
04 第三人蘇俊傑為請求，致使本件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不
05 明，縱使成立亦無法判斷其實質確定力範圍，影響本件調解
06 程序之進行。爰依前開規定以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命
07 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08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